**税务局（稽查局）**

**涉税案件移送书**

 税移〔 〕 号

 ：

 一案，经我局调查核实，认为已涉嫌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国务院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（国发[2001]310号）第三条及有关规定，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审查，是否决定立案侦查，请于收到本移送书十五日内将审查结果告知我局。

 附件：1.

 2.

 （列明税务处理决定书、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主要相关证据材料复制件名称）

 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

**使用说明**

 1.本移送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国务院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（国发[2001]310号）设置。

2.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在移送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案件时使用。

3.本移送书抬头填写公安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4.“ 一案”横线处填写移送案件的名称。

5.本移送书结合《税务行政执法审批表》经内部审批后使用。

6.本移送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7.文书字轨设为“移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移”。

8.本移送书为A4竖式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送公安机关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